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郑规建（建筑）字第 41010020200903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2020年03月23日



建设单位（个人）	郑州碧昇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时代城鸿园
建设位置	振兴路东、芦庄路南
建设规模	156942.72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p>(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3) 此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经批准可延期一次。</p>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建筑）规划许可证附件

郑规建（建筑）字第[410100202009038]号

建设单位： 郑州碧昇置业有限公司

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

项目名称	永久临时	建筑分类	栋数	层数	总高(m)	结构	基底尺寸			建筑面积(m ²)
							形状	长×宽(m)	面积(m ²)	
4#楼	永久	其它配套辅助设施	1	2	6.75	框架	矩形	26.90×15.80	434.91	861.33
5#楼	永久	住宅	1	26	77.1	剪力墙	异形	55.40×15.40	684.17	14935.47
6#楼	永久	住宅	1	27	79.85	剪力墙	异形	37.80×14.70	486.56	10995.8
7#楼	永久	住宅	1	27	79.85	剪力墙	异形	37.80×14.70	465.72	10914.47
8#楼	永久	住宅	1	20	59.7	剪力墙	异形	37.80×14.70	468.5	8106.46
9#楼	永久	住宅	1	26	77.1	剪力墙	异形	37.80×14.70	476.08	10522.99
10#楼	永久	住宅	1	26	77.1	剪力墙	异形	53.00×15.50	657.23	13972.31
11#楼	永久	幼儿园(托儿所)	1	3	13.05	框架	异形	32.80×27.70	709.22	2003.92
12#楼	永久	其它配套辅助设施	1	3	10.65	框架	矩形	27.00×19.05	523.75	1446.96
地下车库	永久	其它配套辅助设施	1	-3	8.35	框架	异形	247.41×148.94	23394.66	39186.08

领证人： 任良杰
领证日期： 2020.3.24

发证机关：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建筑）规划许可证附件

郑规建（建筑）字第[410100202009038]号

建设单位： 郑州碧昇置业有限公司

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

项目名称	永久临时	建筑分类	栋数	层数	总高(m)	结构	基底尺寸			建筑面积(m ²)
							形状	长×宽(m)	面积(m ²)	
1#楼	永久	住宅	1	26	77.1	剪力墙	异形	53.00×15.50	636.74	14032.53
2#楼	永久	住宅	1	26	77.1	剪力墙	异形	55.40×15.40	678.85	14928.46
3#楼	永久	住宅	1	26	77.1	剪力墙	异形	55.40×15.40	673.58	15035.94
建设位置	振兴路东、芦庄路南							街坊号		
投资总额	(万元)				人防面积	(m ²)	投资类别			
机动车场	(m ²)				拆除面积	(m ²)	用地情况			

遵守事项：

- 1、物业管理用房位于12#楼1F局部、2F局部及3F局部，建筑面积656.38m²；便民店位于12#楼1F局部及2F局部，建筑面积619.27m²；社区卫生服务站位于12#楼1F局部，建筑面积150.82m²；再生资源回收点位于12#楼1F局部，建筑面积20.49m²；治安联防站位于4#楼1F局部，建筑面积20.48m²；社区综合服务用房位于4#楼1F局部及2F局部，建筑面积475.48m²；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位于4#楼1F局部及2F局部，建筑面积360.62m²；独立出地面风井建筑面积21.25m²（计入2#楼建筑面积5.76m²，5#楼建筑面积5.28m²，6#楼建筑面积5.76m²，4#楼建筑面积4.45m²）；充电非机动车车棚建筑面积193.78m²（计入1#楼建筑面积81.02m²，3#楼建筑面积112.76m²）。
- 2、地下车库为地下三层，地下建筑面积38724.15m²（包含通信综合接入机房建筑面积112.17m²、热交换站建筑面积201.38m²、二次供水加压泵站建筑面积236.29m²、变电室建筑面积396.34m²、雨污水提升泵站建筑面积23.77m²、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380.58m²、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44.99m²），地上建筑面积461.93m²（非机动车车库出入口雨棚建筑面积174.74m²、机动车车库出入口雨棚建筑面积287.19m²）。
- 3、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
- 4、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该证自行失效。
- 5、本证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可延期一次。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 6、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
- 7、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
- 8、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9、其它事项按相关部门意见和技术审查意见执行。
- 10、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至申请施工许可证前按缴费金额一次性缴纳。



领证人：任彦正
领证日期：2020.3.24

发证机关：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发证日期：2020年03月23日